

让“僵尸企业”退出市场，一直是个难题。如今，解决这一棘手问题有了新抓手。不久前，市场监管总局选取北京、河北、江苏等7省（市）开展由登记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试点工作。

这一新举措，源于修订后的公司法专门增加的一项规定，有关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作为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。这不只是让“僵尸企业”的退出多了一种方式，而且大大增强了治理的主动性。

以往，那些经营异常的企业，主要由公司股东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。由于这样的企业往往没有多少财产可供清偿，债权人推动强制清算的收益不大。退出市场需要完成清算、还债、销户等多个步骤，企业主动退出的动力也不足。此外，也有些地方担心企业退出带来不良影响，会对“僵尸企业”进行“输血”。多种原因交织，导致市场难以真正实现优胜劣汰。

打破这样的不良循环，必须找准症结、精准发力。此次市场监管总局开展强制清算试点，正是抓住申请主体这一关键环节，由登记机关主动作为，为市场“新陈代谢”清除障碍。登记机关作为申请主体，可以更好整合多部门数据，提供更完整的证据链，缩短强制清算工作的周期，节约宝贵的行政和司法资源。比如，江苏构建经营异常企业公益强制清算退出的常态化机制，截至今年5月底，共办理公益强制清算注销登记1.8万余件。

强制清算“僵尸企业”，并非单纯的司法或行政问题，而是涉及提升政府效能、优化要素配置的系统工程。清退的目的，是让土地、劳动力等生产要素重新流动起来，配置到更有活力的新产业、新业态中去。因此，必须同步完善资产处置、职工安置、债务化解等配套机制。

此外，强制清算之前，应做好“帮扶疏导”，提升企业自主退出的便利度。比如，今年前5个月，北京通过简易注销程序退出市场的企业占注销企业总数的64.95%。把破与立、退与进统筹起来，才能让市场上的无效供给尽快出清，为高质量发展腾出宝贵的空间。

企业退出市场，会造成广泛的经济社会影响，主动积极作为、增强制度刚性的同时，必须做好精准识别，进行分类处置。比如，四川内江市在开展经营异常企业公益清算试点的过程中，建立起“诊疗式”分级分类挽救与处置机制：对有潜在风险的“未病”企业提前预警，对有经营隐患的“小毛病”企业精准帮扶，对患有“大病”的企业通过庭外重组、预重整、司法重整等方式救治，对“病入膏肓”的“僵尸企业”通过公益清算引导有序退出。

经营主体退出制度，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当前，要素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，要求我们加快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，完善企业退出制度。更好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，促进更多资源向高效领域集聚，方能以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，激活高质量发展的澎湃动力。

总论点

新公司法赋予登记机关申请强制清算权限，以府院联动试点破解“僵尸企业”退市僵局。坚持主动清障、分类处置、破立统筹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，盘活闲置生产要素，推动市场优胜劣汰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。

分论点

1. 创新申请主体，破解退市制度堵点。

由市场监管部门主动发起强制清算，补齐以往股东、债权人动力不足的短板，打通市场出清渠道。

2. 坚持分类施策，统筹救治与有序退出。

分级识别企业经营状况，帮扶优质主体、重整困境企业、清退无效僵尸企业，避免简单“一刀切”。

3. 统筹破立并举，释放要素发展效能。

同步配套简易注销、资产处置、职工安置，让土地、人力等资源流向高效产业，激活市场活力。

论据：

理论论据

1. 经营主体退出制度，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2. 完善企业注销配套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，促进资源向高效领域集聚。

3. 统筹破与立、退与进，兼顾市场效率与经济社会稳定。

案例论据

1. 七省市开展登记机关申请强制清算试点；江苏公益清算注销超1.8万件。

2. 北京推行简易注销，六成企业便捷退出；四川内江建立“诊疗式”分级处置机制。

对策：

● 深化府院联动，落实新公司法规定，推广登记机关发起强制清算常态化机制。

● 建立分级识别体系，预警、帮扶、重整、清退分层施策，精准区分企业状态。

● 优化退出配套服务，扩大简易注销覆盖，完善债务化解、职工安置配套政策。

● 盘活存量要素，推动清退后土地、劳动力、厂房重新配置至新兴产业。

金句：

1. 打通市场退出堵点，畅通经济新陈代谢。
2. 分类处置不搞一刀切，破立并举方得长久。
3. 制度主动向前一步，市场活力更进一步。
4. 清退无效供给，为高质量发展腾出空间。

成语：

优胜劣汰：完善市场进出机制，低效企业有序退出，优质市场主体持续壮大。

府院联动：市场监管与司法机关协同发力，高效推进强制清算工作。

对症下药：对不同经营状态企业采取差异化处置方案，拒绝粗放一刀切。

盘活存量：释放僵尸企业占用的土地、人力等资源，提升要素配置效率。

为市场“新陈代谢”主动清障

总论点

新公司法赋予登记机关申请强制清算权限，以府院联动试点破解“僵尸企业”退市僵局。坚持主动清障、分类处置、破立统筹，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，盘活闲置生产要素，推动市场优胜劣汰，夯实高质量发展制度根基。

分论点

创新申请主体，破解退市制度堵点。

坚持分类施策，统筹救治与有序退出。

统筹破立并举，释放要素发展效能。

论据

理论论据

经营主体退出制度，是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完善企业注销配套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作用，促进资源向高效领域集聚。

统筹破与立、退与进，兼顾市场效率与经济社会稳定。

案例论据

七省市开展登记机关申请强制清算试点；江苏公益清算注销超1.8万件。

北京推行简易注销，六成企业便捷退出；四川内江建立“诊疗式”分级处置机制。

对策

深化府院联动，落实新公司法规定，推广登记机关发起强制清算常态化机制。

建立分级识别体系，预警、帮扶、重整、清退分层施策，精准区分企业状态。

优化退出配套服务，扩大简易注销覆盖，完善债务化解、职工安置配套政策。

盘活存量要素，推动清退后土地、劳动力、厂房重新配置至新兴产业。